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5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筱菁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89,85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8元；(二)補正其餘被告之姓名及正確住居所，並提出渠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位如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者得予省略）及第一類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；(三)提出更正被告身分後之起訴狀暨附表繕本共二份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復按，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

01 割繼承物權行為，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
02 時，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，即應
03 按遺產之價額，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，而非依遺產之
04 價額計算；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
05 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
06 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
07 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8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徐筱菁、徐**就附表所示被
09 繼承人羅**之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於民
10 國115年1月12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
11 銷。(二)被告等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15年1月12日
12 以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13 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遺產按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
14 算之價額擇低為斷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
15 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同行政區、屋齡及建物型態相
16 近之不動產房地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7樓），
17 於115年3月30日之交易總價為11,000,000元，建物總面積為
18 162.15平方公尺，核算每平方公尺單價約為67,838元。又系
19 爭房屋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○號，門牌榮安
20 十五街28之7號5樓）面積為106.83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
21 面積83.14+附屬建物12.59+共有部分11.10），則系爭不
22 動產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7,247,134元（計算式：6
23 7,838元/m²×106.83m²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4 三、次查，本件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標的為前開不動產，是系爭
25 不動產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總價額即為7,247,134元。依被
26 告徐筱菁之法定應繼分比例2分之1計算，其應繼分比例之價
27 額為3,623,567元（計算式：7,247,134元×1/2，元以下四捨
28 五入）。而原告主張之債權本金、利息及程序費用，併計至
29 起訴時止之金額合計為2,089,853元（計算式：起訴前已確
30 定之支付命令債權額2,040,995元+起訴前續算利息47,858
31 元+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，詳如附表），經比較結果，以

原告主張之債權額2,089,853元較低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89,8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5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5,485元，尚應補繳468元（計算式：25,953－25,48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列載被告徐筱菁，其餘共同被告未具體載明真實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僅以徐**代之）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未特定。茲限原告於前揭期間內據以調取系爭不動產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-000建號建物）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並補正其餘被告之身分證字號、正確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欄位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者得予省略），併同提出更正被告身分後之起訴狀及附表繕本共二份到院，俾利本院進行合法送達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04萬995 元	1	利息	49萬5,118元	115年2月4日	115年5月18日	(104/365)	5.99%	8,450.38元
	2	利息	119萬4,797元	115年2月12日	115年5月18日	(96/365)	9.99%	3萬1,393.37元
	3	利息	32萬1,951元	115年1月21日	115年5月18日	(118/365)	7.7%	8,014.37元
	4	程序費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	5	程序費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	小計							4萬8,858.12元
合計								208萬9,853元